#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达到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单科均在80分以上且平均成绩（不含体育及大二公共选修课）在88分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体育成绩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科目；

（五）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个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六）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至少获得一个校级以上的等级奖项；

（七）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

1.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排名范围内前10％；

2. 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推荐，经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确定拟获奖人选，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经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划拨到位后，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学校将定期对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工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于2020年9月完成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